

检查；（2）由县劳动部门组织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；（3）由地、县劳动、工会、卫生和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联合检查；（4）由企业自行组织的定期检查。

安全生产检查的主要内容为：（1）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、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情况；（2）工人的劳动条件、卫生条件和机械设备运转情况；（3）安全生产管理情况；（4）对发生的事故处理情况。

1957年，为贯彻省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会议精神，县联合组成检查小组，由点到面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。检查的主要内容是：工场设备改善程度，各种安全制度建立和工业卫生的防护工具配置情况。

1979年10月，根据省革委会《关于全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》，组织开展了全县性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。这次检查的方法，以各厂矿自查为主，结合各主管部门重点抽调。检查围绕企业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是否重视；规章制度是否健全；安全生产常识有否普及；要害岗位和设备的管理有否不安全的因素和隐患等四个重点展开。同时还与年终评比先进企业结合起来，提出凡工伤事故多，尘毒危害和“三废”污染严重的，不能评为先进企业。

1980年后，安全生产大检查与“安全月”活动相结合，并不定期地进行了单项检查，如三废治理，冲压木刨设备检查验收，锅炉压力容器普查登记，发放使用许可证。

1983年5月，国务院国发〔1983〕85号文件提出：实行劳动部门代表国家实行安全监察，主管部门实行行政管理，工会进行群众监督的三结合安全管理体制。本县逐步开展了对重点企业、矿山、建筑行业、锅炉压力容器及危险性较大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。

三、“安全月”活动

1980年4月，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“安全月”活动，国家经委和劳动总局等10个部门联合发出《关于开展“安全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，要求各行各业在5月份集中时间，对全体职工进行一次安全卫生教育和安全生产大检查。1985年，根据上级有关通知精神，“安全月”活动始告停止。本县根据上级要求，在开展“安全月”活动中，主要进行了以下几项工作：

（1）加强领导、全面部署。每年的“安全月”活动，均由县人民政府

组织成立有工交、劳动、县总工会等部门人员参加的“安全月”领导小组，并设“安全月”活动办公室在县劳动局内。各部、委、办、局一名负责同志亲自挂帅，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日常工作。县领导小组结合本县生产工作实际，对“安全月”活动作出全面部署。1980年提出活动的重点是：学习国务院关于开展“安全月”活动的决定和国务院副总理康世恩在全国第一次“安全月”活动广播电视大会上的讲话，及国务院颁发的安全生产《三大规程》、《五项规定》等文件、法规。1981年提出的重点是：开展安全卫生教育，减少伤亡、消灭灾害性事故的发生。（2）组织收看电视，开展广泛宣传发动。在“安全月”期间，各单位按照统一部署，充分利用幻灯、图片、宣传栏、举办专题简报、召开座谈会等各种形式，大张旗鼓地宣传安全生产方针、法规和安全技术知识，报道“安全月”活动情况。1980年“安全月”，全县有72个单位共4700余名职工收看、收听“安全月”电视广播大会实况，受教育面达95%以上。1982年，县车辆监理站在全县6个区（镇）巡回展出“交通安全知识图片展览”，受教育者达一万余人。（3）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消除事故隐患。（4）抓好薄弱环节，进行“安全月”活动补课。

1980年至1984年，通过开展“安全月”活动，在职工中比较牢固地树立了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并充实加强了安全、劳动保护机构，建立健全了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“以月促年”初见成效。

1980年，全县在“安全月”期间，共查出不安全因素309处，解决问题223处，及时堵塞了事故漏洞。1981年1月至5月，全县工业、交通、财贸系统56个单位共建立厂一级安全委员会（组）54个，查处事故隐患349处，各类事故比1980年同时有明显下降，事故发生率比1980年下降46.7%。其中，车祸事故下降89%，受伤人数下降50%，设备事故下降56.9%，火警下降40%，公路行车事故次数下降14%，受伤人数下降50%，水上事故次数下降50%，沉船事故下降66%，经济损失下降83%。1982年“安全月”活动，全县接受安全技术教育人数达4587人，检查了15114辆机动车、267条船只与35个渡口。是年，事故发生率控制在0.39%以下。